

七旬老人治胃炎四小时死亡

家属怀疑医院用药不当,医院赔偿死者家属6万元

文/片 本报见习记者 彭彦伟



被诊断为胃炎,治疗四个小时后却突然死亡,家属怀疑医院用药不当造成患者死亡,而医院表示是患者在治疗过程中突然出现心肌梗塞而死。截至记者发稿,医患双方达成协议,医院赔偿死者家属6万元。

家属>> 怀疑医院用药不当造成老人死亡

董立知,今年74岁,莒县夏庄镇全家岭村村民。据董立知的女儿董永花介绍,董立知前几天开始肚子疼,当时不是很严重,“因为父亲胃不好,经常疼,也没在意。其间还到夏庄卫生院检查过,当时做过心电图也没事,只是拿了一点胃药。”

由于不放心,董永花便带着父亲在4月18日上午再次到夏庄卫生院做检查,本来医院建议做个B超看一下,但是由于董立知已经吃过饭所以不能做,“医生只是给摁了摁肚子,说没什么事。”董永花说。

为了心里更踏实一些,董永花又带着父亲来到莒县人民医院,在医院做过检查之后,医生说是胃炎,有点胃下垂。“当时医生说在医院打针也行,回去也可以。”董永花说,“考虑到离家近,方便治疗,所以我们又到了夏庄卫生院。”

19日,在夏庄卫生院的患者记录单上记者看到,董立知是11点35分住院,所得病是胃炎。

医生根据病情给董立知挂了吊瓶,可挂第一瓶的时候,董立知说难受,“当时父亲说疼得更厉害了,而且喘气比较

困难。”董永花说。

医生得知后,便换了一瓶药,可当换的这瓶药打完医生又把第一瓶药挂上了,打了没几分钟患者便出现浑身抽搐,嘴唇发紫,龇牙咧嘴等现象。抢救半小时后,医院宣布患者死亡,死亡时间为15时38分。

“为什么第一次打这个药的时候患者已经感觉不舒服了,第二次还要再打?肯定就是因为打这个药的原因。”董立知的儿子董斌说,“平时我父亲身体很好,胃炎这么普通的病怎么会一會兒就死了呢?”

医院>> 疑为突发心肌梗塞而死

记者在夏庄卫生院见到了内科主任蔡玉新。据蔡玉新介绍,当时患者来医院的时候他们安排了二级护理,同时根据莒县人民医院的检查结果显示,患者为胃炎,“我们是根据胃炎治的,给患者开的就是一些治疗胃炎方面的药。”蔡玉新说,“同时怀疑患者有冠心病,当时也掺了一点治疗冠心病的药。”

针对患者家属反映的第一瓶药的问题,蔡玉新告诉记者,第一瓶药打的是保护胃黏膜的药,是临床上很常见的一种药,就是专门治疗胃病的,肯定没问题,“考虑到经济等问题,我们也不能把患者买的药随便给扔了,所以又挂上了。”

“患者可能死于突发性心肌梗塞。”蔡

玉新说,“因为给患者做心电图的时候,发现患者有点供血不足,但不是很严重。”

至于医生所说的冠心病和供血不足,患者家属却予以否认,“我们在莒县人民医院查的时候并没有这个病,而且心电图也是在患者打针中间出现不舒服的时候才做的,并不是住院之前做的。”董永花说。

双方达成协议>> 医院赔偿死者家属6万元

患者突然死亡后,家属找到夏庄卫生院院长贾志福,“当天医院并没有给明确答复,只说明天等卫生局工作人员来了以后再说。”董斌说。

19日上午9点,记者采访了卫生局的工作人员。“当时我们和死者家属说,你们可以选择法律途径和协商两种解决方法,死者家属选择了调解。”莒县卫

生局医政科科长纪同俭说。

经过协商,医院提出给予3万元的殡葬费,但家属提出要40万元的赔偿。“差别太大,我们又进行了调解,最终医院同意把钱增加到4万元,死者家属把赔偿降到20万,但4万离20万还有不小差距。”纪同俭说,“我们只是一个调解部门,对于具体的赔偿问题还得双方协

商,至于最后的结果,如果实在协商解决不了,可以通过法律程序。”

“现在也不确定到底是我们医院的责任还是患者的责任,如果是我们的责任我们会承担责任,如果是对方的责任,那我们就不负责了。”贾志福说。

截至记者发稿,双方已达成协议,医院赔偿死者家属6万元。



董立知的住院证,诊断为胃炎。